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帥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守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
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
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(民國)	(新台幣)		
1	帥合企業 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南崁分行	110年6月 20日	49,749元	SCAA0000 000	承陽鋼鐵 有限公司
2	帥合企業 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南崁分行	110年7月 8日	515,076元	SCAA0000 000	承陽鋼鐵 有限公司